

所別：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科目：民法

注意事項 = (1) 試題隨卷繳回
(2) 不得參閱法典或任何參考資料

- 一. 請舉例並附理由論述「無因管理」, 「無權處分」, 以及「無權代理」間的關係。(30%)
- 二. 請附理由論述「合夥」以及「隱名合夥」之異同。並請討論此二者在現代商業社會的應用以及未來可能改進之處。(30%)
- 三. 請附理由論述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於我國的發展。(20%)
- 四. 何謂「合會」? 並請論述其與民法第205條(有關約定最高利率之限制)以及民法第206條(有關巧取利益之禁止)的關係。(20%)

參考用